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6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夫妻關係，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有兩造結婚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足認為真正，故關於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8年9月2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99年1月20日在臺灣登記，婚後兩造共同居住在原告

01 嘉義縣中埔鄉住處，然被告於104年返回大陸地區後即未返
02 臺，兩造分居迄今，漸無聯繫，且被告已於112年間向大陸
03 地區福建省仙游縣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業經該法院判准
04 離婚，原告亦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是兩造均無維持婚
05 姻之意願，兩造婚姻顯有難以維持而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
06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11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12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
13 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乃在既有之婚姻與
14 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
15 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
16 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
17 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
18 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
19 功能。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該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
20 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
21 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
22 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
23 ，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24 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規定
25 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6 依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27 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
28 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經查
29 ：

3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福建省仙游縣人民法院（
31 2023）閩0322民初7624號民事判決書為證，並有嘉義○○○

01 ○○○○○113年7月4日嘉水戶字第1130002059號函檢附兩
02 造結婚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卷第21至23、55至73頁），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
04 民署函詢被告入出境紀錄顯示，被告自108年7月21日出境後
05 ，迄今均無入境紀錄，有該署113年7月1日移署資字第11300
06 77571號函檢附被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7 第49至51頁），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被告則經合法
08 通知，並未到場或具狀為爭執，足見原告前開主張應可信為
09 真實。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104年間離家後即未再返家，迄今與原告無
11 任何聯絡或來往，兩造分居已逾9年，且原告離婚之意甚堅
12 ，被告亦於112年間在大陸地區提起離婚訴訟，足見兩造均
13 已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婚姻所賴以維持之誠摯
14 互信、相互扶持等基礎已蕩然無存，兩造共同生活之婚姻目
15 的已不能達成，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達難以維持之程度，
16 核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7 ；而其事由之發生，實係因兩造缺乏良性之溝通，對婚姻生
18 活難有共識，及被告無故離家至今不願返家所致，應認被告
19 可歸責之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
20 第2項本文，請求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家事庭法官 黃仁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劉哲瑋